

嘉義縣建築物造價標準表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8 日嘉義縣政府 92 府工建字第
0920115675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08 日嘉義縣政府府經建字第
10300240653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嘉義縣政府府經建字第
1100243152 號函修正

構 造 類 別		單 位	單價(新臺幣:元)
鋼骨或 鋼筋混 凝土	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五千六百
	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六千六百
	十一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一萬
	十六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一萬零六百
	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四千五百
磚造		平方公尺	二千八百
木造		平方公尺	三千二百
磚木造		平方公尺	二千八百
磚石造		平方公尺	二千八百
鋼鐵造	有牆者	平方公尺	四千
	無牆者	平方公尺	三千
圍牆		公尺	一千八百
備註：			
一、本標準表未列入之構造得以建築師核實估算為準。			
二、本標準所公告之各種建築物之工程造價，得視營建工程物價指數之增減不定期檢討調整。			